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

2015 年 2 月 13 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80 段，我们被再次任命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199 和第 200 段，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

我们高兴地通知你，工作组完成了第 69/245 号决议第 214 段中要求的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任务。我们谨向你提交会议成果，包括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和共同主席的会议讨论摘要(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帕利塔·科霍纳(签名)

利斯贝特·莱茵扎德(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重发。



附件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成果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一. 建议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建议大会：

(a) 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162 段做出的承诺，即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b) 注意到其在第 69/245 号决议第 214 段中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提出建议；

(c) 欢迎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交流意见，并欢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在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d) 强调在审议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可行性后，必须通过全面的全球性制度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e) 决定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并决定为此目的采取以下行动：

(一) 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任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公约》缔约方参加，并按照联合国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参加，以便考虑到共同主席有关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各种报告，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要点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筹备委员会在 2016 年开始工作，并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向大会报告其进展情况；

(c)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决定是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及会议的开始日期，以审议筹备委员会有关案文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

(f) 决定通过谈判处理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所含的专题，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全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惠益分享问题，以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措施；

(g) 认识到上文(e)分段所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h) 又认识到，参加谈判和谈判结果都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对于这些文书的法律地位。

二.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2. 大会在第 68/70 号决议第 198 段中，请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大会决定，工作组应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四天，而且大会还可能决定根据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更多会议。

3. 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199 和 200 段的规定，工作组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¹ 和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²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这些会议中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199 和 200 段以及第 69/245 号决议第 214 段的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4. 工作组会议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两位共同主席帕利塔·科霍纳(斯里兰卡)和利斯贝特·利杰纳德(荷兰)主持。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 本摘要仅供参考。

¹ 见 A/69/82。

² 见 A/69/177。

6. 104 个会员国、2 个非会员国、17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7. 工作组未经修正通过了议程(A/AC.276/11)，并商定根据拟议形式、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开展工作(A/AC.276/L.16)。

8. 在非正式协商后，2015 年 1 月 23 日的工作组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上文第一节所载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在通过建议后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见第 33 段)。

9. 按照形式并应工作组的要求，共同主席编写了关于审议期间提及或提出的重要议题、想法和提议的这份简要讨论摘要。会议期间的一般性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10 至 25 段。在审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建议草案时提出的一般性评论意见见第 26 至 34 段。

一般性审议，包括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定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的审议

10. 代表团回顾了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几个代表团指出，处理这一问题也将涉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粮食安全和减轻贫穷现象。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海洋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基础，但近年来不断累积和加深的人类影响破坏了海洋的健康，使这些国家民众的福祉和生计受到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被认为至关重要，因为其具有共享和跨界性质并与沿岸生态系统相互关联。有代表团指出，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活动产生的挑战可能危害国家和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这些代表团呼吁加强各级所有部门的合作与协调。几个代表团表示，全球普遍性治理结构仍是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可持续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办法。

11. 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62 段，其中各国承诺，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许多代表团欢迎在工作组 2014 年 4 月和 6 月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12. 许多代表团重申现状令人无法接受，认为建议大会决定启动谈判以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势头日益增强。他们认为，从政治、法律和技术角度来看，拟订这一文书是可行的。他们认为，文书谈判必须依据并解决 2011 年在第 66/231 号决议中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即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问题，还涉及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许多代表团支持把这一文书作为根据《公约》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协议加以谈判。几个代表团强调，《公约》的第三个执行协议将从支离破碎的部门办法转变为更加一致的全球办法，从而满足一个迫切的需要，即摆脱现状，改进现有的海洋法律制度。几个代表团指出，这一协议将落实、加强并详细说明《公约》已体现的若干义务，但不改变其中确立的现行法律秩序。几个代表团还指出，一项协议将缩小现有的治理差距，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提供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有代表团表示，这一制度将确保国家行为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有代表团强调，不能通过单方面行动或参与度有限的组织来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挑战，也不能任由不代表国际社会利益的少数国家侵吞或独自管理公共利益。

13. 一些代表团说，仍未详尽讨论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下一步行动，有些问题仍有待解决。有代表团指出，造成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执行现有文书的政治意愿有限，这不是法律上的空白，而是执行上的差距，无法通过缔结一项新文书得到解决。一些代表团说，如果把重点放在有效实施和执行现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上，能更好地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在这方面，鉴于问题需要得到紧急处理，而且谈判新文书需要大量资源和工作，所以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把重点放在加强现有文书执行力度的途径上。

14. 一些代表团对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议却不清楚了解协议拟涵盖的内容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虽然所涉问题的广度比较明确，但可能的答案不够清楚。还有代表团表示，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只不过描述了拟处理的主要议题，没有具体说明新文书将涵盖哪些活动，也未澄清新文书将不损害国家的权利、义务和利益或削弱现行国际法规定的权力或任务。

15. 几个代表团强调新文书需要同现有文书、特别是《公约》相辅相成、相互联系并避免重复。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活动。几个代表团提议，今后的安排应借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条约，以便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统一的制度。

16.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到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约》载列的相关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权利和义务，如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和公海自由。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在《公约》载列的各种利益、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也必须在海洋的各种用途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目标之间保持平衡。有代表团强调，倘若启动谈判，任何讨论以及由此产生的文书应侧重于机构间的合作与协作并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不同活动之间建立行之有效的关系，而不是侧重于对这些活动进行管理。

17.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没有一个全面的全球机制来填补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法律空白。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若干现有文书是可以适用的。因此，有代表团表示，任何新协议应重点关注现有框架存在缺点或空白的方面。有代表团就此指出，虽然可以在新协议中解决法律空白问题，但此类空白尚未具体确定。

18.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并分享其惠益方面存在法律空白。几个代表团认为，依照第 2749(XXV)号决议，这些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他们指出，目前在开发这些资源时不用承担相应义务，分享由此获得的惠益，因此需要拟订具体的法律制度，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同时考虑到包括《公约》非缔约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有代表团强调，不得单方面获取和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

19. 有代表团建议，新文书的范围应涵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目前已知或将来任何时候发现的所有海洋资源。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支持考虑到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工作，把渔业纳入新文书，但其他代表团指出，公海渔业已由《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作出规定，因此不应纳入新文书的范围。

20. 有代表团强调，科学研究一定不能受到阻碍，因为海洋遗传资源研究是一个相对较新并迅速发展的领域，繁琐和过分官僚的程序可能阻碍创新。有代表团重申，知识产权问题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主管机构来解决。

21.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科学认识，也需要用正确的科学知识为决策提供依据，两者都是优先事项。有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必须符合现行框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相关框架。

22. 几个代表团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应载列公认的海洋治理原则，例如预防原则、综合海洋管理和生态系统方法。有代表团表示，不宜对所有区域的每项活动采用“一刀切”的做法，因为根据特定的情况和特点，对各部门和区域的影响是不同的。有代表团特别提到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并指出，把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有计划活动所制定的作法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时，应该慎重行事。

23. 几个代表团建议，协议应建立协助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机构体制。他们认为，可以扩大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规定，包括监督未来根据《公约》拟订的协议的实施情况。其他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可作为根据新协议设立的任何机构的范本。有代表团表示，仅应在认为必要时才建立新的体制或机构。

24. 有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有代表团特别提议，应邀请与未来文书可能影响的活动有利害关系的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参加并贡献意见和专门知识。

25.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新协议应任由所有国家参加,无论它们是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几个代表团强调,一些非缔约国可能加入根据《公约》拟订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议,但不应据此判断其也加入《公约》。一些代表团指出,加入新协议并不意味着接受非缔约国未明确接受的文书产生的任何法律义务。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问题不应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而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它国际文书规定,或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增补。还有代表团建议,可调整各种现有文书载列的标准和原则,使其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但应铭记责任、合作、平等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审议和通过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

26. 共同主席 201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建议的草案要点。文件是应一些代表团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共同主席解释说,非正式文件是各代表团依照共同主席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信提交的内容的汇编,以期推动拟订建议草案。共同主席指出,没有设想把非正式文件作为建议草案谈判的基础,特别是因为其中载列的要点并非旨在反映协商一致的内容。各代表团对共同主席编写非正式文件表示赞赏,认为文件为拟订建议草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7. 许多代表团支持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启动谈判进程的建议。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工作组的任务,包括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162 段做出的承诺,依然可以通过执行现有文书来解决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

28. 关于国际文书可采用的内容,许多代表团表示,建议草案应仅反映协商一致的内容,尤其是强调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但不触及仍在讨论的事项。有代表团表示,该一揽子事项不足以构成新文书谈判的基础。

29. 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在建议中提及需要承认、尊重并补充现有全球和区域组织与框架的权限和任务,并需要促进并加强现有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代表团提议,应在建议中确认《公约》及其原则的主导作用,包括公海自由、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等原则的主导作用。有代表团提议,建议的内容可包括采取务实做法、提高成本效益、提供适当的财政激励、使用现有框架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等。还有代表团提醒,就根据《公约》拟订国际文书一事开始正式谈判前,不要开展事实上的条约谈判,因为许多问题需要在正式谈判中解决。

30. 关于进程的下一阶段，许多代表团呼吁在建议中提出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任务是谈判根据《公约》拟订的执行协议，并特别注重整体解决 2011 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几个代表团建议，政府间会议应尽快举行并在商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拟通过的决议可确定谈判的时间表。一个代表团强调问题十分复杂，并说不宜在该阶段预先确定谈判的时间表。

31. 许多代表团表示，不妨启动一个筹备进程，任务是向政府间会议提出建议。有代表团表示，筹备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具体确定有必要拟订新协议的领域，以及确定根据现有文书足以加强合作的领域。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的讨论内容非常丰富，筹备进程应利用并借鉴这项工作。有代表团表示，工作组的建议应足够具体，以便为筹备进程提供指导和框架，但不必深入论述需要谈判的详细内容。

32. 许多代表团指出，筹备进程应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公约》缔约方参加。也有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谈判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33. 在根据“全部谈妥才算谈妥”原则开展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上文第一节载列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由于委内瑞拉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除其已明确承认的规范外，《公约》的规范、包括已具备习惯法特征的规范对其不适用。委内瑞拉代表团还说，委内瑞拉不反对会议通过的建议，但这不能被解释为其改变对《公约》及其在今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资源的法律制度中的作用的立场。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加入了共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支持不意味着哥伦比亚接受《公约》载列的规定或义务，因为哥伦比亚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据此推定哥伦比亚接受或反对《公约》或任何其他与建议有关的国际文书。

34. 各代表团对共同主席自 2010 年以来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提供的指导表示赞赏。他们还对秘书处表示感谢。